**推免生先修研究生课程管理与实施办法**

（2019年12月）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教务处组织的筛选，获得我校研究生推荐免试入学资格的我校在校本科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用于规范这部分学生在取得免试入学资格后、研究生入学之前先修一部分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与学习活动。

二、基本原则

1、推免生先修研究生课程必须同普通研究生一样，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进行选课和成绩管理。

2、学生自愿选课，选课前应征询研究生导师意见，并参照其适用的研究生阶段培养方案，确定要选修的课程。

三、实施办法

1、推免生先修课程的申请

（1）学院研究生科负责组织本学院推免生先修课程的申请工作，需在选课开始前一周完成先修申请的汇总、审核，并将申请先修的推免生名单及相关信息报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2）有意先修研究生课程的推免生，在征得导师同意的前提下，在规定时间内，向研究生所在学院研究生科提出先修研究生课程的申请。

2、培养办为推免生分配临时学号，并将学生基本信息录入到《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

临时学号编制规则：8位数字编码，2020级推免生的临时学号（从左到右）的前5位数字为：20153，第6、7、8位为顺序号。

3、在研究生选课时间段内，推免生完成先修课程的选课。

2020年春季研究生课程的选课时间为：

正选：本学期最后一周（1月6日——1月12日）；

退补选：下学期开学第一周（2月24日——3月1日）。

4、一旦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选定一门先修研究生课程，在课程学习期间，推免生与普通研究生等同管理，需按要求上课，完成任课教师布置的作业等，参加结课考核，方能取得课程成绩。

5、课程成绩由任课教师录入到《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等推免生入学进入研究生阶段后，由培养办将推免生先修的研究生课程及其成绩等转入其研究生学号下。

四、其他事项与要求

1、分班限选的研究生课程，如：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与外国语课，不接受先修申请。

2、先修课程一旦选定，不接受退课，必须完成课程学习。选课结果以3月1日选课结束时的系统数据为准。

3、推免生正式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入学2个月内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的编制。

4、如果研究生入学后想放弃先修过的课程，请通过学院研究生科提交书面申请到研究生院培养办。

 研究生院